



中原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

第一梯次：2026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2027 年 05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本校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Email: cycuoverseas@gmail.com

◇聯絡電話: +886-3-265-1718

經 115 年 9 月 9 日 115-3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原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梯次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線上公告 (https://oia.cycu.edu.tw)	2026 年 9 月 10 日	
線上報名 (https://ias.cycu.edu.tw)	2026 年 10 月 1 日 9：00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	2027 年 5 月 1 日 9：00 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
線上報名截止日 (相關文件補交最後截止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	2027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
線上公告錄取名單 (https://oia.cycu.edu.tw)	2027 年 2 月 20 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考生回覆就讀意願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3 月	2027 年 8 月
新生註冊 (現場驗證與報到)	2027 年 9 月	
■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經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放榜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考生，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不予錄取。		

中原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程序	說明
■ 簡章查詢	■ 簡章查詢網址：http://oia.cycu.edu.tw→ 申請入學→僑生/港澳生 ■ 免紙本線上申請系統：https://ias.cycu.edu.tw ■ 一律採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 線上申請	■ 相關時程請參照【重要日程表】 ■ 每人可填報 2 個志願，請註明志願序
■ 準備所需繳交文件並 提送申請	■ 繳交文件： 1. 入學申請表 2.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4. 高中歷年成績單 5. 自傳 6. 讀書計畫 7. 語言能力證明 8. (僑生)僑生申請入學華裔身分認定表及證明文件；(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9. 報考資格切結書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11. 護照(僑生必繳) 12.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籍)。 1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8、9、10 項請至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填寫親簽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設計學院需繳交至少 1 份作品集 ■ 心理學系須繳交心理學相關閱讀心得。
■ 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 相關時程請參照【重要日程表】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寄發錄取通知書	

中原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目錄◇

一、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二、	申請資格.....	1
三、	招生學系.....	2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4
五、	錄取及放榜.....	5
六、	註冊入學及來臺相關規定.....	5
七、	學雜費收費標準.....	6
八、	其他注意事項.....	6

中原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 入學時間：2027 年 9 月。
- (二) 修業年限：本校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惟建築學系為五年。
- (三)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二、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註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 2] 僑生身份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份由教育部認定。

2.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台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審判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3.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4. 已經海外聯招會之個人申請錄取、聯合分發者，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之學生。
5. 國內大學肄業之僑生。

三、 招生學系：每位申請人可填寫 2 個志願。

(一) 學士班

招生學系	文件審查方式
1. 應用數學系	一、 審查方式：資料審查佔 100%。 二、 審查文件： (一)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讀書計畫 (不限格式) (四) 自傳或履歷 (不限格式)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無則免) (六) 中文能力證明文件 (TOCFL 華測 A1 或 HSK3 級 (含)以上之檢定證明，中文為官方語言/母語者可檢附有修過中文課的「中學成績單」。雙聯學位學程及國際商學學士學程學程免交) (七)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全英學程繳交) (八) 作品集 (限申請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 (九) 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 300 字以內 (限申請心理學系者)。 三、 申請文件： (一) 國外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當地政府開立之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原版/中英皆可，如畢業證書非以中英提供需另附中或英譯等同資料) (二) 高中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考試成績證明。(原版/中英皆可，如成績單非以中英提供需另附中或英譯等同資料) (三) 護照影本 (四) 語言能力證明：母語非中文者，請提供中文能力證明；全英學程需繳交英文檢定證明 (國際商學學程、美國威大雙學士學位學程、美國天普雙學士學位學
2. 物理學系	
3. 化學系	
4. 心理學系	
5. 生物科技學系	
6. 化學工程學系	
7. 土木工程學系	
8. 機械工程學系	
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 環境工程學系	
1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12. 電子工程學系	
13. 資訊工程學系	
14. 電機工程學系	
15.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6.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17. 半導體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8. 企業管理學系	
19.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0. 會計學系	
21.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學系	文件審查方式
22. 財務金融學系	程、英國牛津布魯克斯雙學士學位學程) (五) 申請表 (六) 讀書計畫 (七) 自傳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無則免) (九) 作品集 (申請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 (十) 讀書心得 (限心理學系, 提供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 300 字以內, 清單可參考心理系網頁高中生專區之推薦)
23. 財經法律學系	
24. 特殊教育學系	
25.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26. 應用華語文學系	
27. 建築學系	
28. 商業設計學系	
29. 室內設計學系	
30. 地景建築學系	
31.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32.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 所有審查文件請以 PDF 檔案格式於系統上傳, 如非以 PDF 格式提供, 致檔案於系統無法顯示, 相關結果申請者需自行承擔。 ●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及雙學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 審查資料請以全英文內容提供。 ● 因課程性質, 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入學於大二不得選擇雙聯學位學程。
33. 中原大學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34. 中原大學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35. 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亦開放港澳僑生申請)	

※如持同等學歷證明者, 同等學歷需先取得由申請者當地政府機關認證為同等學歷證明, 並且該同等學歷資格是符合入學當地大學之資格, 得以申請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與否視系所審查, 考生身分核定視教育部及僑委會審查。)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期間：請參照重要日程表。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ias.cycu.edu.tw>。
2. 填寫報名資料，連同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上傳到申請系統。

(三) 應繳資料

1. **入學申請表**（填寫線上申請表及上傳照片後）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份證或永久居留證之掃描文件，或在港澳永久居留身分證之掃描文件）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校開具之相關證明；最遲於來台註冊時（2027 年 9 月）辦理現場查驗。
 - (2) 中學已畢業者，須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4.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上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最遲於來台註冊時（2027 年 9 月）辦理現場查驗。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三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文件。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掃描文件。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 SPM，獨中統考，香港中學會考等）。（選繳）
 5. **自傳**
 6. **讀書計畫**
 7.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等）
 8. **(僑生)僑生申請入學華裔身分認定表及證明文件；(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9. **報考資格切結書**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11. **護照**（僑生必繳）。
 12.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籍必繳)。
-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所有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華裔身分認定,應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資料,如出生證明、僑居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四)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錄取及放榜

- (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受理報名,申請資料彙整後,經各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公告錄取名單:**請參照重要日程表**。(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網頁(<https://oia.cycu.edu.tw>)。

六、註冊入學及來臺相關規定

- (一) 錄取新生依本校寄發之入學通知單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並攜帶以下文件:
 1. 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 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 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七)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須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提供 115 學年度(2026)收費標準參考，參閱如下：

項目	應數系	生科系 化學系 物理系	心理系	設計學院 電資學院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法學院 商學院 (不含 資管系)	資管系 特教系	應華系 應外系
學費	39,350	41,380	39,780	41,380	38,190	39,350	39,670
雜費	13,030	13,650	13,140	14,170	8,440	13,550	8,020
合計	52,380	55,030	52,920	55,550	46,630	52,900	47,690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僑生所有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中原大學 116 學年度(2027)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之
僑生，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
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
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
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附表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港澳生必繳)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 無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7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 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 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本校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台端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學生學習教務管理、學生事務管理、校務行政管理、校友聯絡與服務及各項調查統計分析等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001 人身保險、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043 志工管理、045 災害防救行政、064 保健醫療服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 政令宣導、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 科技行政、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 稅務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2 運動、競技活動、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6 衛生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69 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方式

-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二) 本校招生系統資訊平台。
- (三) 本校新生 1 網通資訊平台。
- (四) 本校畢業生網站。
- (五) 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六)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份審查。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

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 貸款、C088 保險細節、C111 健康紀錄、C120 宗教信仰。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各校友會所在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校友組織與團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七、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同意上述聲明事項

立書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未滿 20 歲學生之家長方須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中原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具有_____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

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

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

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

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